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049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昌平新城东区二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居住、教育等地块/二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5年2月14日至3月13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昌平新城东区二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居住、教育等地块/二期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31307.515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205252.419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205252.419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1547.7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2份



（联系人 李潞洋 联系电话 1300195179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3月17日

共印1份